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飞集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批准公司与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关于本次会议的资料，审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并与其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》的关联交易

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锂电”），并由其实施“中航锂电（洛阳）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工程”，为此，公司拟与中航锂电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》（“公司增资中航锂电及与中航锂电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》”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”）。由于中航锂电少数股东中包括公司的关联方，因此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与中航锂电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》。

二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审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冯渊 杜坤伦 李世亮

2016 年 9 月 29 日